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济高新管办字〔2022〕15号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各驻区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开展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要求，消除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我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按照国家、省、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教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迅速对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隐患快查快改、立查立改，违法违规行即查即纠、严查严处，守牢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2月底

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 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辖区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街道驻地、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 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

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各街道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要落实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3. 强化行业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城乡建设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民族宗教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职能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城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城市房屋违法建设清查中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交通运输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城乡水务职能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河道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职能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职能部门

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和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职能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体育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大数据职能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职能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行政审批职能部门负责做好建设手续办理，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4.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街道乡村建设管理职能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乡镇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职能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5. 建立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

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对接省市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管委会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街道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全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承担技术支撑和房屋鉴定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包保督导检查机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

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安委会要将本项工作纳入重点督导内容，加强对各街道的督促指导，推动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的科普宣传，引导广大群众重视自建房安全，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名单

附件

济宁高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刘章箭 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刘伟宏 党工委委员、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楚智华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吴 勇 党工委委员、财政金融局局长
蔡新国 党工委委员、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赵 鲁 党工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
徐廷福 管委会副主任、投资促进局局长
罗会涛 管委会副主任、科技创新局局长
杨小生 人大工作室副主任
杨银轩 政协工作室副主任
- 成 员：**李翠玲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局长
赵 健 公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杨 杰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管理局）局长
马 琨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程华伟 党工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谭 进 经济发展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

马 涛 财政金融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吴海龙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赵 宁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刘仓辉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宣传方面工作）

孙德祥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政法方面工作）

侯庆玉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主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

孙鲁宁 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党总支书记
（主持应急管理局工作）

尹福艳 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副局长（主持城乡统筹发展方面工作）

程文彬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主持交通方面工作）

孟新伟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王福坤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陈圣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一级专员

李 贞 洸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良 柳行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 勇 黄屯街道党工委书记

韩志强 王因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越峰 接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吴海龙、孙鲁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